

處罰

違法施工最高可被科處

澳門幣**二百萬元**罰款！

違法張貼或裝置物品最高可被科處

澳門幣**五十萬元**罰款！

www.culturalheritage.mo



想了解更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
的相關法律資訊，可瀏覽澳門文化遺產網
www.culturalheritage.mo或於辦公時間內
致電文化局8399 6699查詢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.A.E. de Macau



本單張內容僅供參考，詳情可參閱第11/2013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。

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 施工及廣告招牌安裝須知



文化遺產 · 共護共享

施工

在被評定的不動產*和緩衝區範圍，
所有施工或廣告招牌安裝必須申請。



申請範圍包括：

建築、拆卸、更改、維修、加固、保養、
擴建、重建及廣告招牌安裝等工程和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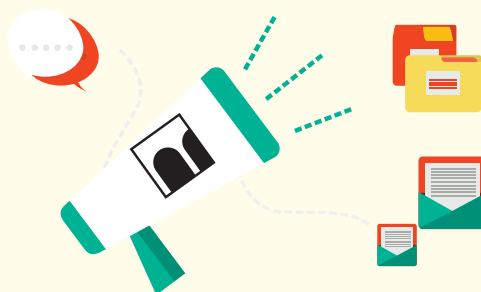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手續

工程 -
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

廣告招牌 -
向民政總署申請



文化局就申請發表意見



獲發出准照後方可實施



廣告招牌設計指引

在被評定的不動產*和緩衝區範圍，
廣告招牌設計應符合相關指引。



設計及安裝招牌前，
請參閱指引：



*即俗稱的文物建築